

什 邛 市 水 务 局

什水函〔2015〕64号

什邛市水务局 关于四川鑫桂湖防水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防水保温材料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鑫桂湖防水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鑫桂湖防水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防水保温材料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四川鑫桂湖防水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防水保温材料生产线项目位于什邛市经济开发区（北区），属建设类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54390.5m²。本项目总投资为 78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800 万元。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

二、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对于防治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及其危害具有积极意义。

三、报告书编制目的明确，依据充分，资料详实，内容较全面，防治目标较明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满足有
